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曾雯雯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tw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0220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6477186_10502208500A0C_ATTCH1.pdf、16477186_10502208500A0C_ATTCH2.doc、16477186_10502208500A0C_ATTCH3.doc、16477186_10502208500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，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

主計處 1050427



10530366100